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监高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相匹配，同时，优化员工长期激励机制，促进股价最大化，公司拟回购A股股份并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资金总额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 2,466.79-4,033.59 0.37-0.74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466.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033.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确定。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4）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回购股份所募集资金金。

（5）根据本次实际拟回购股份的结构，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

续；（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 2,466.79-4,033.59 0.37-0.74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466.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033.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确定。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4）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回购股份所募集资金。

（5）根据本次实际拟回购股份的结构，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

续；（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6本次拟回购的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

过股份回购方案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股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以最新公告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

不低于人民币6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本次拟回购的股份的有效期

与本次拟回购的股份的种类相同且无差异，不涉及其他相关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以上各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3）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作变更登记等事宜；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办理与之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4）至第（7）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股东大会；

（9）回购股份后向公司股东权属人分配时，将股份全部用于子公司提供资金。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3）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作变更登记等事宜；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办理与之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4）至第（7）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股东大会；

（9）回购股份后向公司股东权属人分配时，将股份全部用于子公司提供资金。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3）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作变更登记等事宜；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办理与之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4）至第（7）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股东大会；

（9）回购股份后向公司股东权属人分配时，将股份全部用于子公司提供资金。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3）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作变更登记等事宜；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办理与之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4）至第（7）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股东大会；

（9）回购股份后向公司股东权属人分配时，将股份全部用于子公司提供资金。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3）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作变更登记等事宜；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办理与之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4）至第（7）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股东大会；

（9）回购股份后向公司股东权属人分配时，将股份全部用于子公司提供资金。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3）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作变更登记等事宜；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办理与之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4）至第（7）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股东大会；

（9）回购股份后向公司股东权属人分配时，将股份全部用于子公司提供资金。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3）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作变更登记等事宜；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办理与之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4）至第（7）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股东大会；

（9）回购股份后向公司股东权属人分配时，将股份全部用于子公司提供资金。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各项事宜，